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先认可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先认可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车得福、高建伟、刘松源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